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新建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李冰路 430 号
联系人	苏彦文
项目名称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简介	<p>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尼韦尔”）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430 号，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及服务、自动化系统、自动化产品、特种化学、纤维、塑料以及电子和先进材料、交通和动力产品、汽车消费产品等领域。2003 年在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430 号设立了中国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和研发基地，主要为全球霍尼韦尔的产品提供技术研究和技术支持。霍尼韦尔研发基地现有 4 幢实验楼（分别为 3 号实验楼、4 号实验楼、5 号实验楼及涡轮增压实验楼）、1 幢办公研发楼（B1 楼）、1 幢办公楼（B2 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员工约 1500 人。</p> <p>随着霍尼韦尔研发基地内研发内容的不断更新，各实验室研发结构需随着市场所需进行调整，另外部分实验室需要添加新的仪器设备，因此经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将对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430 号研发基地内 B2 楼-4 层、B5 楼-1 层、B4 楼 1-4 层、B1 楼-5 层的 22 个实验室或区域进行改建或新增设备，另外新增 1 个危废存储柜，改建后的实验室主要是从事进行特性材料、航空航天材料、工业过程控制产品、安防产品等研发试验的专业实验室，建筑面积</p>

	<p>约 1779.9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催化剂粉尘、氮气、氦气、乙烯、丙烯、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尼龙粉尘、玻纤粉尘、苯乙烯、高温、聚乙烯纤维粉尘、氮甲基吡咯烷酮、9,9-双(4-氨基苯基)芴)、4,4'-二氨基二苯醚、4,4'-二氨基-2,2'-双三氟甲基联苯、均苯四甲酸二酐、3,3',4,4'-联苯四羧酸二酐、反式-1,3,3,3-四氟-1-丙烯、乙烯基乙醚、乙烯基羟丁基醚、叔碳酸乙烯酯、乙酸丁酯、氯化铁、氯化铜、盐酸、二氧化氮、有机醇 C12-C14、环氧乙烷、甲基丙烯酸丁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马来酸酐聚丙烯接枝共聚物、其他粉尘、分子筛粉尘、氢氧化钠、一氧化碳、甲苯、甲醛、二氧化硫、氨、铅烟、二氧化锡、异丁烷、正庚烷、丁腈树脂、氟铝酸钾、氟铝酸铯、焊接烟尘、氟化物、四氟乙烷、五氟丙烷、一氯三氟丙烯、甲基全氟丙基醚、甲基九氟丁醚、聚氨酯粉尘、二甲苯、乙酸丁酯、丁酮、乙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均聚物、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异丁烯化-甲基苯乙烯化苯酚、4-甲基-2 戊酮、环氧树脂、乙醇、二氧化碳、</p>

		马来酸酐、甲醇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7月2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苏彦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报告提出了针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1) 针对空调设计、管理卫生的建议

工作场所的新风应来自室外，新风口应设置在空气清洁区，应远离污染源，其新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相邻工作场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气流短路。对进风需先通过空气过滤，以保证室内空气质量。

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连通。

风管内表面应当易于清洗。制作风管的材料不得排放有害物质，不得产生适合微生物生长的营养物质。风管宜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材料，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风管时，必须保证风管的坚固及严密性，具有承受机械清洗设备正常工作冲击的强度。

新风口周围应无有毒或危险性气体排放口，同时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和其他污染源，并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窗等防水配件、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过滤网。新风口应低于排风口，与排风口距离应大于5米。新风进风口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米，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米。

2) 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在实验区，所有人员应穿着适当的防护服，注意个人防护，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防尘面具或口罩，如所从事活动需要时，还应增加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对实验室内所用的每种化学制品的废弃和安全处置应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其应包括对相关法规的充分及详细说明，以保证完全符合其要求，使这些物质安全及合法地脱离实验室控制。

3)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应定期检查设备过滤系统的过滤效果，定期更换滤芯，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4) 应急救援

已设置的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急救药箱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5)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

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需要对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铝合金粉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7)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 189 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8)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佩带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 37℃ 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 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针对本项目建筑施工不同工种应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如下表:

表 1-5-1 建筑施工行业个人防护措施

序号	工种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1	抹灰工	粉尘、高温	防尘口罩、热辐射防护服
	金属门窗工	噪声、金属粉尘、高温	护耳器、防尘口罩、热辐射防护服
	油漆工	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酯类等有机溶剂、铅、汞、铬、镉、甲醛、甲苯二异氰酸酯、粉尘、高温	通风、防毒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
	室内成套设施装饰工	噪声、高温	护耳器、热辐射防护服
2	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	噪声、高温	护耳器、热辐射防护服
	电气设备安装工	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护耳器、热辐射防护服、工频电磁场防护服
	管工	噪声、高温、粉尘	护耳器、热辐射防护服、防尘口罩
3	其他 电焊工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紫外线、红外线、高温	防护眼镜、面罩、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热辐射防护服、绝缘鞋

8) 预防性告知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将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明确职业病防治职责。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健全并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应把职业卫生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一定的职业病防治经费。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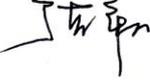
劳动合同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

	<p>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p> <p>职业卫生审核与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该项目竣工后须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其他</p> <p>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2)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建实验室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8 年 8 月 7 日，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建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进一步细化实验室功能及实验内容；2. 结合实验内容，核实原有通排风系统的适用性及有效性；3. 明确微生物消毒灭菌处置方式；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将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定性为“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p> <p>专家组组长：沈洪源 </p> <p>专家组成员：戴 云 </p> <p>丁克颖 </p> <p>2018 年 8 月 7 日</p>	

